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欣安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6056558131011419A10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根元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(手术范围限于中、小型手术)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539号1幢, 宝安公路4545-4577号二楼、三楼、四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六	联 系 电 话	1891701723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6)第00026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欣安医院)	嘉医广【2026】第 03-12-C01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三月 十二 日